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470號

原告 安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勝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安弘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補正原告公司簽章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起訴狀所載之證物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、6款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公司起訴狀具狀人欄僅有其法定代理人「陳勝杰」之蓋章，未蓋有原告公司之大章，且原告未提出起訴狀所載之證物，亦未提出繕本供本院送達被告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

01 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併與確認究有無列陳勝杰為原告？又或  
02 僅係為安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？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葉菽芬